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c673.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5
3.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5
4.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8
5.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9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9
7. 責任聲明	10
8. 推薦意見	10
9. 一般資料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八方金融函件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向若干獨立投資者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原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以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優先股」	指	按照本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及就贖回優先股之安排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15,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執行董事：
賈虹生先生(主席)
李重遠博士
周寶義先生
鍾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先生
姜波先生
嚴世芸醫生
趙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8樓801室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內容：(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建議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2.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00,651,933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3,259,665股股份之20%)之普通決議案。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依據(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昌域投資有限公司與首航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就收購Anew Capit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9.35%)。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就現有一般授權進行任何更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603,259,665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以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再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20,651,933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新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

3.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B-to-C消費服務，及於中國從事冷卻系統之分銷。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0,600,000港元、3,100,000港元及84,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4,200,000港元，其中約9,900,000港元為受限制銀行結餘。因此，本集團能夠自由調動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約4,300,000港元。同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約為295,400,000港元，其中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計息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約為48,100,000港元，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計息優先股之債務部份約為115,500,000港元。現有可換

董事會函件

股債券原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於到期日屆滿後，本公司與現有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持有人達成諒解，有條件同意本公司將支付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贖回任何現有可換股債券。然而，本公司已獲得大多數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口頭同意，將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日期進一步延遲。此外，本公司已與優先股持有人訂立修訂協議，將優先股最終結清日期延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集資及贖回優先股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進行股本或股本相關集資以贖回優先股，並酌情發行新股份以償付優先股之部份股息。董事繼續致力集資及為本集團引入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償還未償還之債務並解決本公司無力償債之問題，董事亦盡最大努力物色其他籌資機會。然而，鑒於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持續錄得經營虧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無達致任何有關建議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及／或安排。

鑒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認為動用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乃本集團重要之資金來源，因為此舉(i)可避免本集團承擔任何銀行融資的付息責任；(ii)與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相比，成本較低及節省時間，原因在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所需時間及成本相較供股或公開發售所需時間及成本為少，後者通常須與包銷商進行磋商並涉及包銷佣金及較昂貴的文件編制費用及專業費用；及(iii)為本公司提供融資靈活性，以應付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並在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具備實力充份掌握機會。董事會認為在競爭激烈及瞬息萬變之投資環境中，以及市況波動之情況下，相關能力至為重要。

鑒於現有一般授權於發行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9.35%)，以支付收購Anew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代價後已大部份獲動用，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本公司有利，原因在於更新授權可提高本公司靈活性，並能夠及時應對資本市場變動，以便於適當時抓緊集資或投資良機。此外，股權之最大攤薄效應上限為本集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以及緊隨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6.67%。

董事認為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出現集資要求或覓得適當投資機會。鑒於本公司面臨嚴重的流動資金問題，且過往年度業績欠佳，對本公司而言，集資並非完全不可能，但也絕非易事。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適當機會，本公司須在有限時間內作出決

董事會函件

策。倘本公司無法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於確定集資具體條款時再徵求股東授予特別授權，則可能無法在近期波動市況及劇變的投資環境中及時行事，甚至令本集團失去集資良機。

倘任何潛在投資者因應市況而提出任何條件吸引之股份投資要約，則董事將考慮並可能通過發行新股而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其所得款項或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及／或支持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有就任何集資活動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現時亦概無任何潛在投資者就股份投資提出具體建議。倘達致任何具體的集資計劃，本公司將會適時作出公佈。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經考慮上述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好處，及動用新一般授權帶來之攤薄效應後，董事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4.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僅供說明之用)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變動(除另有說明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重遠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	24,443,000	4.05	24,443,000	3.38
Martin Treffer先生及其 其聯繫人士(附註2)	1,545,000	0.26	1,545,000	0.21
周寶義(附註3)	1,002,000	0.17	1,002,000	0.14
穆向明(附註3)	261,000	0.04	261,000	0.04
姜波(附註3)	261,000	0.04	261,000	0.04
Dragonrise Capital Advisors Inc. (附註4)	62,480,474	10.36	62,480,474	8.63
ZhongXing Limited(附註5)	76,160,474	12.62	76,160,474	10.52
首航投資有限公司(附註6)	100,000,000	16.58	100,000,000	13.81
根據新一般授權(如授出) 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	-	-	120,651,933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337,106,717	55.88	337,106,717	46.56
總計	603,259,665	100.00	723,911,598	1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包括由董事李重遠全資擁有之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之11,147,000股股份及李重遠所持有之13,296,000股股份。
- 該等股份包括由前董事Martin Treffer(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辭任)實益擁有35%之2Trade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1,295,000股股份，及Martin Treffer所持有之250,000股股份。
- 周寶義、穆向明及姜波均為董事。
- Dragonrise Capital Advisors Inc. 由Yeung Ning實益全資擁有。
- ZhongXing Limited由何堅實益全資擁有。
- 首航投資有限公司由陳利安及申裕蘿分別實益擁有50%。

假設(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ii)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概無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於倘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20,651,933股，佔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

董事會函件

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將會由約55.88%攤薄至約46.56%。

5.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會上將考慮並酌情通過該通告上載列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c673.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除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及周寶義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分別擁有合共24,443,000股份及1,002,000股份之權益(合共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22%)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會獲李重遠博士及周寶義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告知，彼等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允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意見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9.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至1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本通函第1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第12至18頁八方金融致吾等之意見函件所載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世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華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八方金融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更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轉載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一般授權更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就此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一般授權更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一般授權更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已假設於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全部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及一般授權更新(包括通函所載列之資料及聲明)之討論。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貴公司在通函中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詳盡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乃合乎情理，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列資料或所表達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吾等於達致有關一般授權更新的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一般授權更新的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B-to-C消費服務，及於中國從事冷卻系統之銷售及分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00,651,933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3,259,665股股份之20%)之普通決議案。

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已動用之現有一般授權涉及10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9.35%。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貴公司訂立協議收購冷卻系統之銷售及分銷業務。貴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就現有一般授權進行任何更新。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幾乎已悉數動用，倘現有一般授權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更新，並假設 貴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僅可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651,933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1%。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0,600,000港元、3,100,000港元及84,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4,200,000港元，其中約9,900,000港元為受限制銀行結餘。同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295,400,000港元，其中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計息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約為48,100,000港元，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計息優先股之債務部份約為115,500,000港元。現有可換股債券原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於到期日屆滿後， 貴公司與現有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持有人達成諒解，有條件同意 貴公司將支付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贖回任何現有可換股債券。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已獲得大多數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口頭同意，將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日期進一步延遲。此外， 貴公司已與優先股持有人訂立修訂協議，將優先股最終結清日期延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八方金融函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全面收益總額約125,700,000港元，而現有B-to-C消費服務業務之毛利較去年大幅下降。然而，不計及取消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分之一次性收益約293,600,000港元，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全面虧損總額約167,900,000港元。作為吾等盡職審查之一部份，吾等已要求並審閱貴集團未經審核最近期現金及銀行結餘狀況，並留意到貴集團無力償債及流動資金狀況相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顯著改善。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集資及贖回優先股之公佈所披露，貴公司擬進行股權或股權相關集資以贖回優先股及酌情透過發行新股份派付優先股部份股息。為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盡力提高透過發行新股份進一步籌集資本的融資靈活性，貴公司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以授予董事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誠如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貴公司同意於建議集資活動落實時將所得款項10,000,000港元用作贖回優先股之不可退回按金。根據與董事所進行討論並根據貴集團下列情況(i)不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分之一次性效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i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吾等認為貴公司需要研究股權集資之可能性，以改善財務狀況。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繼續致力集資及為貴集團引入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償還未償還之債務並解決貴公司無力償債之問題，董事亦盡最大努力物色其他籌資機會。然而，鑒於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持續錄得經營虧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無達致任何有關建議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及／或安排。

吾等知悉，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亦可能在會上敦請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即將到來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即由本函件日期起計約一至兩個月後)舉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動用新一般授權之具體計劃，不論是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舉行)止期間內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以收取現金及／或兌換貴公司可換股債券／優先股。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根據吾等向董事查詢後所得悉，經考慮貴公司全年業績公佈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狀況及市場波動情況，貴公司迫切需要集資，及倘若貴公司須等待約一至兩個月時間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方能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則貴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把握投資或集資機會，因為在一般情況下，賣方或有意投資者均不願意在落實任何交易前長時間等待。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集團在短期內需要額外資金以贖回優先股所需，或透過發行新股份償付部分優先股股

八方金融函件

息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乃屬合理，而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所需之靈活性以滿足贖回優先股及改善上述負債淨額狀況之資金需求。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並無就任何集資活動訂立任何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意投資者提交任何投資於股份之具體計劃。倘若 貴公司建議行使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任何新股份， 貴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般授權更新後，並假設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為603,259,665股股份，而董事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20,651,933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 貴公司根據新一般授權悉數發行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6.67%。

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董事告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約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即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計約一至兩個月後)舉行，吾等認為一般授權更新將(i)在集資需求出現時為 貴公司提供所需的融資靈活性；及(ii)促使 貴公司於有需要時能適時進行定額集資，因此，吾等認為一般授權更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貴公司的集資活動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3. 現有一般授權的動用情況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現有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00,651,933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為603,259,665股股份及100,000,000股股份。

就此而言，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幾乎將悉數動用，而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據董事告知將約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舉行)上批准新一般授權前， 貴公司一般授權於需要時將不足以應用。

4. 其他融資途徑

吾等知悉董事認為一般授權更新將為 貴公司提供另一種改善財務狀況的股本集資途徑。預期一般授權更新可提升 貴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股本資金(倘有需要)的融資靈活性。

董事於考慮多種集資途徑後，認為股本融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是股本融資(i)可避免 貴集團承擔任何銀行融資的付息責任；及(ii)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所需成本及時間為少，由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所需時間及成本相較供股及公開發售為少，後者通常須與包銷商進行磋商並涉及包銷佣金及較昂貴的文件編制費用及專業費用；及(iii)為 貴公司提供對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必要的財務靈活性，並能夠適時抓緊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機會。吾等認同董事觀點，若 貴公司無法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於確定集資具體條款時再徵求股東授予特別授權，則可能無法在近期波動市況及劇變的投資環境中及時行事，甚至令 貴集團失去集資良機。

一般授權更新將為 貴集團提供較大的融資靈活性，在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以籌集資金及加強 貴公司的股本基礎。按照上述基準，吾等認為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般授權更新的理據可以接受。

八方金融函件

5. 對獨立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僅供說明之用)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並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變動(除另有說明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重遠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	24,443,000	4.05	24,443,000	3.38
Martin Treffer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2)	1,545,000	0.26	1,545,000	0.21
周寶義(附註3)	1,002,000	0.17	1,002,000	0.14
穆向明(附註3)	261,000	0.04	261,000	0.04
姜波(附註3)	261,000	0.04	261,000	0.04
Dragonrise Capital Advisors Inc. (附註4)	62,480,474	10.36	62,480,474	8.63
ZhongXing Limited(附註5)	76,160,474	12.62	76,160,474	10.52
首航投資有限公司(附註6)	100,000,000	16.58	100,000,000	13.81
根據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可予發行 之新股份數目上限	-	-	120,651,933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337,106,717</u>	<u>55.88</u>	<u>337,106,717</u>	<u>46.56</u>
總計	<u>603,259,665</u>	<u>100.00</u>	<u>723,911,598</u>	<u>100.00</u>

附註：

- 該等股份包括由董事李重遠全資擁有之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之11,147,000股股份及李重遠所持有之13,296,000股股份。
- 該等股份包括由前董事Martin Treffer(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辭任)實益擁有35%之2Trade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1,295,000股股份，及Martin Treffer所持有之250,000股股份。
- 周寶義、穆向明及姜波均為董事。
- Dragonrise Capital Advisors Inc.由Yeung Ning實益全資擁有。
- ZhongXing Limited由何堅實益全資擁有。
- 首航投資有限公司由Chan Lee On及申裕蘿分別實益擁有50%。

八方金融函件

假設(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ii)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概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貴公司將發行120,651,93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貴公司發行新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總額將由約55.88%攤薄至約46.56%。

經考慮一般授權更新將增加可能據此籌集的股本金額，並為貴集團提供更多改善財務狀況的選擇，且任何動用新一般授權對全體股東的股權的攤薄程度相同，吾等認為對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程度可予接受。

股東務請注意，當新一般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現有一般授權將被撤回，而新一般授權將會及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及(iii)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該有效期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一般授權更新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一般授權更新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一般授權更新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黃偉亮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茲通告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撤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以下列授權取代，以：
 - (a) 在下文第1(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1(d)段)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之所有權力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1(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1(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和(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1(d)段)；(ii)行使本公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未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本公司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則透過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配發者除外)：

- (i)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上限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第1(a)段作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配售本公司普通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地域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擴大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至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動議以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予本公司董事就上文第1項決議案第(c)段第(ii)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有關決議案第(a)段所述權力之授權取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人士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主席)、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及鍾浩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

* 僅供識別